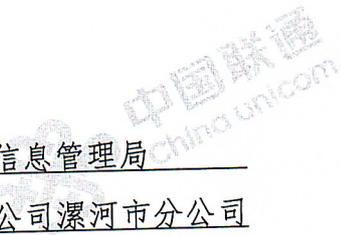




漯河市综治系统升级及与河南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对接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漯河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316号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三条 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安全与责任
-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硬件采购;【√】软件服务采购;【√】集成服务采购;【/】其他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1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本项目运维期限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本合同(含税价)人民币539800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1. 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2. 分期支付。本合同金额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本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215920.00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甲方自本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6194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此项费用将参照《漯河市市本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评办法》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进行支付)。

第三次支付;甲方自本项目正常运行二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07960.00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元整)。(此项费用将参照《漯河市市本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工作考评办法》进行综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进行支付)。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



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竣工验收会30个工作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2. 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建设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使用的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其



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应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如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要求甲方向第三人支付使用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一方泄露在项目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司法部门依其法定职权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除外。

3. 乙方对保密信息使用中各环节的信息安全负责,并约束本单位人员严守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

4. 乙方建设平台,在承载各类隐私数据的信息系统以及数据存储、使用、传输各环节中,均应满足信息安全相应等级保护要求。

5. 乙方对使用甲方保密资料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泄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资金,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项目可研、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每



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安全规范,确保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事件、物理安全事件、人员安全事故等,以保障甲方的系统、数据、资产及人员安全。运维期内每次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扣除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运维等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丢失、损坏、窃取等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索赔。如因乙方问题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上级部门批评的,造成负面影响或上级部门批评的,影响较小的甲方有权扣除1%的款项,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扣除5%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



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333 号 乙方地址: 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 316 号

联系人: 黄霄鑫 项目经理: 张书恒

联系电话: 15639500907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 15639501180

邮箱: / 邮箱: zhangsh195@chinaynicom.cn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漯河仲裁委员会仲裁。



必要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起诉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起诉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 归甲方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项目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数据资源、数据接口、最终版本的安装包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 归甲方所有。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 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 归甲方所有。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提供的支付依据,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如甲方需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功能进行变更或新增功能,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按工程计划进度积极施工, 进行系统联调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2.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就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 乙方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为7*24小时, 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现场响应。

电话咨询。供应商应7*24小时提供技术援助服务, 协助解决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1) 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在5*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 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 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 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小时机房监控人员的机房突发情况汇报。

(3) 服务响应时间:

11/11/11

11/11/11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 小时以内

现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售后应在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如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3. 乙方负责按照项目建设方案，根据甲方的数据共享的需求免费向漯河市数据中台对接共享数据资源且数据资源的质量和共享时效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免费提供与甲方指定的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4. 乙方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平台的同时，应交付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安装部署包、接口文档等。乙方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将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源代码、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接口文档、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等全量完整移交甲方。乙方负责将平台最高管理权限账号密码、数据库等核心账号密码移交甲方。乙方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加强对平台运维、用户人员、账号的管理，应按照完成工作必须的最小授权原则，对平台严格授权管理。

5. 待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免费进行系统适配改造，完成与市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对接，并配合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做好系



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免费做好IPv6软件层面适配工作。

6. 乙方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并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结合漯河市信创云建设推进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免费完成平台信创适配和业务迁移。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必须在甲方的管理下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开展，并加强运维人员的管理，若因违反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违规操作而产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规定等，建立系统运维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安全与责任

1. 甲方应履行系统使用中的非技术管理职责，确保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范运行和规范使用；乙方应履行政务信息系统使用中网络、数据安全直接责任，是政务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网络、数据安全具体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2.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提供项目的安全技术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落实项目的安全防护要求。

4. 如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事件，减少损失，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同时，应对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如有招标, 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 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 方:

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下一代防火墙(千兆)	杭州迪普 /FW1000-MA-X	1、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2 个，2 个扩展槽，双交流电源，高度 1U； 2、吞吐量 4Gbps，并发连接 80 万,新建 5 万； 3、支持 IPSecVPN、L2TPVPN、GREVPN、SSLVPN，并且全内置硬件加密芯片，配置 SSLVPN 并发用户 10 个； 4、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内嵌丰富的应用层过滤与控制引擎，可支持 IPS、防病毒、流控等功能，支持可升级的专业特征库； 5、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 NAT 方式；支持多种应用协议，如 FTP、H.323、RAS、RTSP、SIP、ICMP、DNS、PPTP、NBT 的 NATALG 功能； 6、为保证与公安业务兼容性,要求防火墙产品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安全产品名单，并与原有边界平台实现对接并统一运维管理； 7、产品生产厂商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资质	台	1	48000	48000
2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前置机	辰锐 /DSES-FM-10000	(一) 硬件配置 1、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2、网口配置：≥4 个千兆电口 (二) 性能配置 1、性能指标吞吐量：650Mbps 2、文件传输性能（5KB 小文件）：3000 个/秒（ftpcs 模式） 3、最多支持任务数：32 4、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800 条/秒 5、最大同步文件：10G	台	1	90000	90000
3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后置	辰锐 /DSES-IS-10000	(一) 硬件配置 1、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 2、网口配置：≥4 个千兆电口 (二) 性能配置 1、性能指标吞吐量：650Mbps	台	1	90000	90000



	机		2、文件传输性能（5KB 小文件）：3000 个/秒（ftpcs 模式） 3、最多支持任务数：32 4、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800 条/秒 5、最大同步文件：10G				
4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安全传输设备	辰锐 /DSES-SI-10000	（一）硬件配置 1、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由内端机和外端机两部分组成，每端配置： 2、每端配置：网口配置：≥4 个千兆电口 （二）性能配置 1、性能指标吞吐量：650Mbps 2、文件传输性能（5KB 小文件）：3000 个/秒（ftpcs 模式） 3、最多支持任务数：32 4、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800 条/秒 5、最大同步文件：10G 6、为保证与公安业务兼容性，设备生产厂商为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安全厂商，所投边界设备能够实现与市公安局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兼容，提供证明文件。	台	1	120000	120000
5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软件	辰锐/V1.0	功能配置 1、支持 FTP 协议的文件传输； 2、支持文件自动重传功能； 3、支持对文件数据的加密、解密；支持 15 种文件格式的检查、关键字内容过滤； 4、支持 Oracle8i、9i、10G、11G、12C 和 SQLServer2000、2005、2008、MySQL5.6 及以下版本数据库同步，包括同构全量、增量同步和异构全量、增量同步。其中，异构支持不同表名、不同字段名和不同字段类型的数据同步（同步的字段类型须相近，源端字段长度须小于或等于目标端字段长度）； 5、支持业务服务器 IP 地址绑定的接入认证；支持导入前置机和导入服务器间的唯一性认证； 6、支持文件名后缀检查及文件格式深度检查。文件名后缀检查支持所有格式文件，按照文件名的后缀名进行文件过滤，支持 15 种文件格式深度检查，防止假冒后缀名文件被传输；	套	1	45000	45000



			<p>7、支持对所有传输类型任务的文件内容过滤,包括一般过滤及模糊过滤。支持对文本文件的内容进行检查,多种策略控制包含关键字的文件的传输章;</p> <p>8、支持在本地 FTP 接收到文件后向内网文件服务器发送文件到达通知功能;</p> <p>9、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级权限;</p> <p>10、支持管理界面以用户名/口令方式访问;支持鉴别失败处理机制及超时重鉴别机制;</p> <p>11、支持业务流量统计功能;支持对通道故障进行报警(红字展示报警);</p> <p>12、支持数据业务监控、安全审计与告警以及运维监控管理和上报监管。</p> <p>13、为保证与公安业务兼容性,设备生产厂商为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安全厂商,所投边界设备能够实现与市公安局现有系统无缝对接兼容,提供证明文件。</p> <p>14、所投边界设备产品,属于公安部边界接入平台入围厂商产品,提供公安部网络和信息安全处通过安全测评的网页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6	漯河市综治系统平台	晨华/定制	<p>一、对漯河市综治系统现有模块进行调整</p> <p>1、事件处理模块调整;</p> <p>2、数据库设计修改;</p> <p>3、事件相关统计分析模块修改;</p> <p>4、矛盾纠纷调解服务模块调整。</p> <p>二、河南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对接接口</p> <p>1、警综平台非警务矛盾纠纷移交;</p> <p>2、综治信息化平台反馈非警务矛盾纠纷处置情况;</p> <p>3、综治信息化平台公安管辖矛盾纠纷推送;</p> <p>4、警综平台反馈公安管辖矛盾纠纷处置情况;</p> <p>5、警综平台矛盾纠纷全量推送至综治信息化平台;</p> <p>6、警综平台对接的数据具备自动分发的功能,可以自动分发到县区。</p>	项	1	146800 146800
总计						539800

